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
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红寺堡镇下辖 15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为 14127 户 57197 人，回族人口 45081，回族人口占全镇总人口 78.81%。（自然村共 23 个，村民小组共 80 个，网格共 90 个）

1.负责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2.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依法制定行政措施和实施方案。

3.研究制定、执行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农业生产和综合开发等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村级财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和农业经济统计工作，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应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深化农村改革，负责谋划发展思路，营造发展环境，引导农民进行科学化、现代化农业生产，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生活水平。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公益事业，增加公共产品，提供信息服务和社会救济、求助，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负

责执法服务。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工作，搞好农村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及流动人口的管理，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宗教、民政工作，做好救灾救济和社会保障等工作。

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抓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隐患摸底排查，负责维护稳定。

7.协助党委抓好公务员和事业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工
作。

8.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9.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负责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与本镇有关的提案、意见、建议、批评等事项。

11.负责办理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红寺堡镇人民政府属于一级预算单位，红寺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包括红寺堡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1579.84	一、本年支出	1579.84	1579.8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4.42	1074.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1	95.01	

		(九) 卫生健康支出	51.79	51.79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267.21	267.21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91.41	91.41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579.84	支出总计:1579.84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安排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自治区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小计	自治区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2010301	行政运行	806.42	806.42	80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4	63.34	6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7	31.67	31.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7	41.27	41.2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67.21	267.21	267.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2	10.52	10.5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	268	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3	51.43	51.43						
2210203	购房补贴	39.98	39.98	39.98						
合计		1579.84	1579.84	1579.8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与 2021 年执行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10301	行政运行	685.25	806.42	806.42		121.17	15.0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10	268.00		268.00	49.9	18.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0	63.34	63.34		10.04	15.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5	31.67	31.67		5.02	15.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4	41.27	41.27		1.83	4.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2	10.52		10.52	1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6.57	267.21	267.21		140.64	5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0	51.43	51.43		7.63	14.84%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2	39.98	39.98		7.16	17.91%
合计		1225.33	1579.84	1311.84	268	353.9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311.84	1240.59	71.25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955.99	955.99	71.25
30101	基本工资	208.47	208.47	
30102	津贴补贴	276.33	276.33	
30103	奖金	173.79	173.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77.71	77.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34	63.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67	31.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4	34.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2	10.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	1.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3	51.4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5	26.15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5		71.25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		1.0
30206	电费	2.0		2.0
30207	邮电费	1.5		1.5
30208	取暖费	10.25		10.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		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5.50		45.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		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60	284.6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5.55	15.5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3	0.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8.75	268.75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579.84	一、行政支出	1579.8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9.84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579.8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79.84	本年支出合计	1579.84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579.84	支出总计	1579.84

八、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九、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579.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79.8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9.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 1579.8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4.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7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7.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41 万元。

二、关于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1.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311.8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304.61 万元，增长 23.22%。

人员经费 1240.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8.47 万元、津贴补贴 276.33 万元、奖金 173.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3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1.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 万元、绩效工资 77.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5 万元、退休费 15.55 万元、

生活补助 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4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8.75 万元；

公用经费 71.25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 1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取暖费 10.25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劳务费 4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6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行政管理事务 2022 年预算 268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49.9 万元，增长 18.62%。主要用于村级办公经费、为民服务资金、农村基础设施、民生及农林水工作经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环境治理及污染防治工作经费、乡镇综合管理经费、弘德村规划、金融服务联系费及乡镇工作经费等。

三、关于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1 年减少 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有一辆公务车达到了报废年限，不能够正常使用；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

四、关于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1579.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79.8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579.8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79.8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579.84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579.84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红寺堡镇人民政府本级 1 个行政单位和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2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0.85 万元，减少 11.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调出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红寺堡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2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镇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284.8600 平方米，价值 50.55 0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6 辆，价值 43.77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73.440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9900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284.8600 平方米，价值 50.550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6 辆，价值 43.77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73.440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9900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红寺堡镇人民政府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